《深圳市建筑施工行业安责险（2020-2022）三年试验工作计划研究报告》

编写项目协作单位比选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中大南招 (服) 【2019】14号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招投标管理中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广州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1 -](#_Toc30039)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3 -](#_Toc8242)

[第三章 项目服务内容 - 5 -](#_Toc169)

[第四章 应答文件的组成 - 6 -](#_Toc6876)

[一、服务部分 - 6 -](#_Toc15723)

[二、商务部分 - 6 -](#_Toc22135)

[第五章 成交 - 8 -](#_Toc19605)

[第六章 评标专家义务和工作纪律 - 9 -](#_Toc7208)

[一、义务 - 9 -](#_Toc30365)

[二、工作纪律 - 9 -](#_Toc12002)

[第七章 协作合同 - 11 -](#_Toc1433)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为了更好地完成（2020-2022）三年建工安责险试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与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合作，先期开展《深圳市建筑施工行业安责险（2020-2022）三年试验工作计划研究报告》的编写，按照试验工作的整体部署需要。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现面向全国公开招募保险机构（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作为协作单位，欢迎符合资格条件者踊跃报名参与比选。

一、项目编号：中大南招 (服) 【2019】14号

二、项目名称：《深圳市建筑施工行业安责险（2020-2022）三年试验工作计划研究报告》编写项目协作单位比选。

三、资金来源：安责险研究试验项目协作单位费用根据试验项目的具体形式、内容及要求具体协商确定。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比选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参加政府比选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或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三)近三年内未受到行业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四)公告发布的相关条件及要求。

五、应答文件的递交

1.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2日上午11时30分；

2.应答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温泉大道882号中山大学南方学院A1行政楼1楼119室（招投标管理中心）；

3. 本次比选采购接受邮寄的应答文件，收件人与上同；

4.逾期送达的应答文件恕不接收，邮寄件以邮戳时间为准。

六、开标评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评标时间：2020年1月3日15:00时。

2.开标评标地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行政楼1号119室。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20-61787359

联系邮箱：zdnfxyzbzx@163.com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温泉镇中山大学南方学院A1行政楼115室

邮 编：510970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招投标管理中心

2019年12月25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序号** | **须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1. 本次比选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研究试验项目招收保险机构进行协作，对于保险机构协作单位收取费用标准及方式会在后续试验过程中体现； 2. 供应商应承诺全程参与试验全过程，并承诺严格按照试验项目要求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 |
| 2 | 采购方式 | 比选 |
| 3 | 定标办法 | 一次票决法 |
| **4** |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 | (1)提供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若已经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复印件)；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及声明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声明函；  (4)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及声明函；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提供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或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7)提供近三年内未受到行业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比选 | 接受 |
| 6 | 应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 表人私人印章；  (3)所有要求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由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无效)。 |
| 7 | 装订、包装及密封  要求 | (1)应答文件一律用A4纸印制，应答文件应胶装成册并编目编码；  (2)应答文件可以密封为一袋或几袋；  (3)密封袋按第三章中应答文件格式“密封袋格式”进行制作，密封袋供应 商名称处和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 |
| **8** | **需要递交的资料** | **(1) 应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应答文件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密封。** |
| 9 | 备选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其他报价处理方式 |
| 10 | 知识产权 | 比选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 11 | 比选有效期及服务期限 | (1)服务期(即项目完成期限)为：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  (2)验收要求:参照中山大学南方学院规定及保险行业相关政策要求进行验收；  (3)比选有效期：自应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0日内。 |
| 12 | 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
| 13 | 终止 |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后，采购取消公告会在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网站公布。 |

## 第三章 项目服务内容

　　一、协助招标人，系统性收集并整理建筑施工行业安责险相关规定、办法、方案等资料，开展国内建筑施工行业安责险先行试验省市推广现状调研，结合调研情况，进一步研究安责险对安全生产促进作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与工伤保险、其他商业保险的关系等形成指导工作的调研报告；

　　二、协助招标人，编制《深圳市建筑施工行业安责险（2020-2022）三年试验工作计划研究报告》《深圳市建筑施工行业安责险（2020-2022）三年试验（基础）条款及合同范本》；

　　三、协助招标人，开展可能的创新点研究等服务。

## 第四章 应答文件的组成

比选供应商编写的应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服务部分**

比选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比选供应商的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行方案设计（项目推进实施方案、保险保障方案、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风险管理机制、建筑施工行业安全保障措施、第三方合作等），需要针对保险公司承保选择和服务方面作系统构想，包括保险条款设计、保险合同履行、安责险合同范本、风险预防防灾防损、安全促进企业发展等方面；

(2)比选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二、商务部分**

比选供应商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函；

(2)比选供应商基本情况；

(3)比选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比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授权代表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若已经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复印件)；

(6)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及声明函；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声明函；

(8)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及声明函；

(9)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0)提供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或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1)提供近三年内未受到行业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2)从事本次比选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的情况说明表；

(13)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诚信情况相关承诺；

(14)其他有利于比选的证明材料；

(15)商务应答表。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比选供应商公章（鲜章），若未加盖公章（鲜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资格和符合审查的不予通过，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中选资格。**

## 第五章 成交

一、成交原则：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二、成交程序

(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2-3名。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至少1家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在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网站上发布结果公告，并公示3天，公示结束后若无疑义，则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的应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比选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继续进行合作，以此类推。

## 第六章 评标专家义务和工作纪律

一、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参照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取费承诺、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合作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应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七章 协作合同

中选确定保险机构协作单位后，根据情况具体商定。